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

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齐绍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询,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刘晓青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突发重大事件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使用遭受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998，投票简称为“隆平投票”。

(二)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议案编码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齐绍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三)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一、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齐绍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二、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